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9090

债券代码：112752

债券简称：18 智光 01

债券代码：112828

债券简称：18 智光 02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 号，以下简称“修订通知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《修订通知》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需对原会计报表列示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

2、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